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曾家君

電 話：04-37061534

受文者：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1090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ATTCH1

主旨：有關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娩假與流產假相關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1年8月1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80250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